同和街道 2021 年清洁能源取暖项目 (追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理机构: 青岛润丰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PDCG2021000410

日期: <u>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u>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
2. 其他规定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1. 项目说明	1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
3. 商务条件	1
第五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1. 相关要求	1
2. 评分标准	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3. 保密	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
5. 询问	2
6. 偏离	2
7. 履约担保	2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
9. 磋商文件	2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11. 响应报价	2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
16. 保证金	2
17. 质疑	2
18. 投诉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
1. 公开报价	3

:	2. 磋商小组	2
	3. 评审和定标	3
第八	章 纪律要求	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	5
	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3	6
	1. 签订合同	6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6
	3.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十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同和街道 2021 年清洁能源取暖项目(追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青岛政府 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DCG2021000410

项目名称: 同和街道 2021 年清洁能源取暖项目(追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u>225.75万元</u>

最高限价: <u>225.75万元</u>, 其中: 第一包 21 万元, 第二包 28.5万元, 第三包 11.25万元, 第四包 115万元, 第五包 50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5.75 万元,其中:第一包 21 万元,第二包 28.5 万元,第 三包 11.25 万元,第四包 115 万元,第五包 50 万元,标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控 制价及各部分控制价,超出者,报价无效。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五个包投标,但 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前一个包成交的单位不参与后一个包的评审。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10日;

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求的货物及服务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可以同时选择多个包投标,但1-5包只能中1个包;
- (7)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报 名成功。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 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无效。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规定的要求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8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2. 地点: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57 号

六、开启截止时间、开标日期及地点

时间: 2021年12月28日9时30分。

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57 号办公楼三楼。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平度市同和驻地

联系人: 尚主任

电话: 0532-87311035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润丰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57号办公楼三楼

电话: 89220888

电子邮件: rfy190319 @163.com

2021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同和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润丰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同和街道 2021 年清洁能源取暖项目(追加)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 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再参与其余标段的评审。 规定中标的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按标段号 1到5的顺序,已被推荐为中标人的供应商不再参 与后面标段的评审。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25.75万元,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66.67%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 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	采购人答疑截止 时间	2021年12月24日17时00分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	

13	磋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	2021年12月28日9时30分。
	止时间	
15	组成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6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 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 价为最终报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情况及小微企 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合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亚田伯人亚八斗仙西口 斗共处 环座上土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元	四加分幅及片光叶分标准。
	MMMI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报价	允许
2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5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
	选响应方案	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 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26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 册, 共两册。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打印,并

		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
		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
		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
		内容, 可以不标注页码, 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
		文件中, 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 左、下侧对齐, 左
		侧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
		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00	响应文件份数等	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
28	要求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
		格式; 介质: "U"盘;
		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
		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
		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
		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注: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
29	响应文件的密封	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
		一个密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
		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
30	响应文件的标识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提交响应文件时	1.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1	间、地点和要求	
	[17]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57 号办公楼三楼
		2. 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
		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
		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 代理机构对
		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是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	☑ 否: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
32	件	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
		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3	五台山石石山上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开启时间和地点	2. 开启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57 号办公楼三楼。
34		磋商小组共 3 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
34	磋商小组	人。
3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参照2015年3月1日开始执
		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
		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的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一包 3000 元、 二包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00 元、三包 1680 元、四包 16600 元、五包 7500
	支付	元
		单位名称:青岛润丰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
		路支行
		账 户: 20190970210015
	1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1	定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
		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
38. 1. 1	磋商文件	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
		约邀请。
20 1 9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
38. 1. 2	响应文件	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20 1 2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
38. 1. 3	原件	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
38. 1. 4	书面形式	电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
38. 1.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 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 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原件	□复印件	
3	通 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原件	□复印件	
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原件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6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	√原件	□复印件	备注(3)
7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第6"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以开标时现场网络查询为准, 开标现场需提交报名成功回执,否则不予接受报价文件。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 网上传资格审查资料,否则,由此引发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责任自负。
- (4)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资格、资信等证明 文件中,否则,相关评分不得分。

2. 其他规定

-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同和镇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追加),共分 5 个包,计划投资 225.75 万元,一包: 计划清洁取暖改造户 28 户,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5 匹+2 匹,预算金额 21 万元,二包: 计划清洁取暖改造户 38 户,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5 匹+2 匹,预算金额 28.5 万元,三包: 计划清洁取暖改造户 15 户,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5 匹+2 匹,预算金额 11.25 万元,注: 预算金额暂按 3 匹水机 7500 元/台; 四包: 计划清洁取暖改造户 230 户,生物质锅炉 230 台,预算金额 115 万元,五包: 计划清洁取暖改造户 100 户,生物质锅炉 100 台,预算资金 50 万元,

注:注:预算金额暂按生物质锅炉4500元/台价格核算。

序号	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 制价	备注
第 1 包	空源泵风1.匹元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须为分体机;	28	组	7500 元 /组 (府 5000 元 余 用 等 。	含设置及以线等附装取备安电内改所件装。
第 2	1.5 匹+2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须为分体机; 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T/SDCT001-2018$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空气干球温度 -12 ℃)制热 COP ≥2. 3,低温工况(空气干球温度 -20 ℃)制热 COP ≥1. 9; 4. 设备总配置名义工况(-12 ℃)制热量≥ $7kw$; 5.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38	组	7500 / 4 府 5000 元 承 所 第 元 永 月 第 一 余 月 第)	含设置及以线等附装取备安电内改所件类。
第 3	至源泵风 1.5 元热热机 5.7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须为分体机; 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T/SDCT001-2018$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空气干球温度 -12 ℃)制热 $COP \ge 2.3$,低温工况(空气干球温度 -20 ℃)制热 $COP \ge 1.9$; 4. 设备总配置名义工况(-12 ℃)制热量 $\ge 7kw$; 5.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15	组	7500 /组 府 5000 元余用 第 元余用 第	含设置及以线等附装取备安电内改所件类。
第 4		1. 炉具及配件 (1) 生物质锅炉指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应具有安全防爆装置,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器; (2) 炉具应符合 NB/T 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标准或其它相关标准要求; (3) 炉具应具备炊事、取暖功能,能适用木质、杂木、花生壳、秸秆等多种颗粒燃料; (4) 炉具操作简单方便,可自动进料、电动供风; (5) 炉具采暖热效率>75%;炊事功率>1.7kW;且≥100 平方米,满仓燃烧时间8-24 小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mg/m3;氮氧化物<150mg/m3;一氧化碳<0.10%;烟气黑度<1级。 2.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230	台	4500(於 4000) 一段 4000, 1000, 1000, 1000) 一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含设置及以线等附装取备安电内改所件。暖购装表管造有安

	(1) 生物质颗粒燃料应符合 NY/T 1878-2010《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2) 生物质燃料不得添加其它热值高于生物质本身的可燃物质、有毒有害粘接剂、砂土等; (3) 生物质综合服务供应商须保证生物质燃料平价供应,生物质颗粒热值不得小于 3500 千卡/千克,销售价格不得超过 1000 元/吨。生物质综合服务供应商将生物质燃料送至村委会指定地点,由村庄负责协助配送到户,确保燃料供应。			
第包	1. 炉具及配件 (1) 生物质锅炉指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应具有安全防爆装置,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器; (2) 炉具应符合 NB/T 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标准或其它相关标准要求; (3) 炉具应具备炊事、取暖功能,能适用木质、杂木、花生壳、秸秆等多种颗粒燃料; (4) 炉具操作简单方便,可自动进料、电动供风; (5) 炉具采暖热效率>75%; 炊事功率>1.7kW; 且≥100 平方米,满仓燃烧时间 8-24 小时;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30mg/m3; 二氧化硫<20mg/m3; 氮氧化物<150mg/m3; 一氧化碳<0.10%; 烟气黑度<1 级。 2.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1)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1)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1)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1)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1) 生物质颗粒燃料及供应 (3) 生物质质系有毒有害粘接剂、砂土等; (3) 生物质综合服务供应商须保证生物质燃料平价供应,生物质原新粒热值不得小于3500千卡/千克,销售价格不得超过1000元/吨。生物质综合服务供应商将生物质燃料送至村委会指定地点,由村庄负责协助配送到户,确保燃料供应。	100	4500(补000,部户。 元政贴 其分自	设置、及以线 维 安 安 表 管 造 右

★2.2、产品质量及相关认证要求要求

- 1. 热泵类产品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 2. 热泵类产品具有 3C 认证证书(提供原件电子文档或复印件扫描件),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供货时提供出厂合格证。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为同一单位名称或为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企业;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

- 3. 热泵类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原件电子文档或复印件扫描件)
 - 4. 热泵类产品提供产品能效等级证明文件。
 - 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 6. 产品生产商须具有三标(质量(QMS)、环境(EMS)、职业健康安全(OHSA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9.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商针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书";

★2.3 其他要求:

- (一)项目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辅材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不含农户户内末端设施(暖气片、管道及地暖等)购置及安装,其相关费用由农户自理。热泵类电代煤改造及移动式电暖器还包含表后线及户内线路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其中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两部分,一是电表至入户的漏电保护器线路改造,并包含漏电保护器至电取暖设备插座专线安装。整个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表后的室外线、室内专线、一个漏电保护器、对应设备数量的插座(32A的单相插座)等内容。整个表后的室外线及室内线需采用满足电取暖设备功率的铜芯电力电缆(其中风机、3P水机配备4mm²铜芯电力电缆,移动式电暖器配备6mm²铝芯电缆,长度按30米计,超过部分由用户承担。),室内线以硬质绝缘方管的形式安装(进户线穿墙时也应套装硬质绝缘方管)。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相关要求。
- (二)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因未达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 (三)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热泵主机质保期不低于6年。
- (四)中标供应商须在平度市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

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 (五)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 (六)中标设备供应商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设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七)所供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平度市级、镇级投诉电话,并为农户印制服务卡。

★2.4、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针对本包每一种类、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资金及时间进行支付,留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以上级实际拨款到位为准)。

用户自筹资金(用户付费金额为对应产品中标综合单价扣除财政补贴标准金额):项目安装完毕后由中标人自行向用户收取。

3.4 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3)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 3.5 质量保证期
- 3.5.1 质保期:★(1) 质保期: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热泵主机质保不低于6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2) 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免费维护。(人为损坏情况除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 ★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设备寿命周期内每年至少一次免费登门安全检测。
- ★ (2) 中标人在采暖期必须设立 7×24 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并具有 2 小时内上门服务的能力。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 (3) 中标人在接村民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现场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若设备需要返厂维修的, 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免费维护。
- (4)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 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 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 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 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2 分	58 分	5 分	105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4 分,满分 12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 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基础分为13分。
 响应情况	15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1分,
		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
		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13	根据所投产品整体技术性能、配置、后期使用
		成本、维护因素进行评价:
		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者高于采购需
		求、产品配置全面、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
质量与性能		定易于维护的,得13-10分,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
		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产品配置较低,后期使用成
		本较高,产品使用稳定的,得9-5分,产品整体技
		术性能不满足采购需求、产品配置低、后期使用成
		本高、产品使用稳定差不易于维护的,得4-2分。
	15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
		理、能确保供货时间的,得5-1分;有产品安装和
技术措施		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人员安
		全保障措施的,得5-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
		和应用技术支持,得5-1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4-1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得3-1分;
		质量保证期内有详细、全面的产品维护、保养措施,
		得 4-1 分;
		对项目的应急方案和手段科学先进, 保障措施
		全面有力,得4-1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	
■ ② 节能、环 商务部 境标志产品 分 优采政策加 分			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	
		例],总计最高加5分。		
	/	5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	
		件, 否则不得分。		

3.1 说明:

-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 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 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询问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

- 5.3 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 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响应的, 后果自负。
 - 6.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不需要缴纳。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8.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
- 9. 磋商文件
- 9.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1.2 根据本章第9.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 9.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 rfy190319 @163. com,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9.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9.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 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 9.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9.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0.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0.3 商务文件
 - 10.3.1 报价函;
 - 10.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3.4 响应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0.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0.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0.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0.3.9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0.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0.3.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0.4 技术文件
- 10.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0.4.2 技术响应表;
- 10.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0.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0.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2.1) 技术方案;
-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

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0.4.6 磋商文件技术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4.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0.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0.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0.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1. 响应报价
 - 11.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11.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4.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4.3.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4.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 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 保证金
 - 16.1 保证金的交纳
 - 16.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2 保证金的退还
- 16.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6.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6.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6.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7. 质疑
-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7.2.3提出质疑的日期。
-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 20 号令) 规定;
 -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8.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1.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1.6 宣布各包采购控制价;
- 1.7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 开标结束。
 -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 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 款办理。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

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2.3.1 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 2.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4.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2.4.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2.4.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 2.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2.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2.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第一阶段: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5.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5.4 第三阶段: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磋商报价
-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5.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 5. 4. 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5 财库 (2015) 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4. 7 本项目磋商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5.5技术和商务打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报价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6. 成交
- 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6.3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6.6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按照分包顺序中标;其他包参与评审,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 6.7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6.8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7. 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报价或最终超出采购预算;
- 8.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8.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8.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8.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8.9 磋商小组 2/3 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8.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8.11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8.12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 8.13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8.14 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 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 8.15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8.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2 供应商的报价均等于或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0.1 评审活动终止
- 10.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

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0.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 10.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10.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 10.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 10.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 10.1.2.5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 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0.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10.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10.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10.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10.2.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0.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1. 违法违规情形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1.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1.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11.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11.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1.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1.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1.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1.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1.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1.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 并予以废标。

12. 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2.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2.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2.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2.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 2.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
 -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Y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官。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 • •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
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	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
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户	- 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FI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E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是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				
		供应品	奇•			(公音)
		V \ /			月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姓名)_系_	(供应商名称)	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1(姓名、职务
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文	目的授权代表,	,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	投标、签约等相
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	的文件、协议、合[司并具有法律效	(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抵	受权委托书的书面主	通知以前,本授	权委托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
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	文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	· 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	上委托权。特此授权	Z.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日签	区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E以及被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位:	部门:		职 务:	
	1	共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包
1X W. U.	71	<u>U</u>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元)
1							
2							
3							
合i	合计总报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	---	---	--	-----

						附件	页码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 位联系 人 话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任	代表人或者	首被授	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FI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	_包		包名称:
------	---	----	--	------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9:

__(采购人)__, __(采购代理机构)__: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编
号:)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示,现就有关事	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等	只。我公司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材料、	、投标内容均真实、合	法、有效,
保证	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	业资质,不以他人名	名义投标,不弄	虚作假;	
	W. 1- X. 0	, ,, ,, ,, ,, ,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招标人)</u>的<u>(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说明: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2);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3)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4);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5);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货物清单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	称 (盖公:	章):			
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	或者被打	受权代	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_日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	第	包
--------	---	---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	第_	包		包名称
------	----	---	--	-----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	者被授	校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E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	·包:	第包			包名称: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	者被授	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	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